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10 号

关于对西藏志拙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西藏志拙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7年3月、2019年9月，你公司分别与公司在管基金—西藏志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志睿”）、普通合伙人西藏志与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志与拙”）及西藏森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森帆”）签订《代理服务协议书》，并于2017年4月、11月，2019年3月、10月向西藏森帆支付你公司及西藏志与拙代理服务及财务记账报税费共计16万元。你公司存在利用基金财产为管理人及西藏志与拙垫付费用的情形。

二、你公司未向投资者披露2016年、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一季度报告及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2019年一季度、二季度报告。你公司在管基金—西藏志睿2017年一季

度、二季度报告及 2017 年、2018 年信息披露年度报告中未向投资者披露投资标的杭州领带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尚世骁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相关信息。你公司存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持续加强业务管理，尽职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杜绝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021 年 11 月 17 日